

#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

温环查（扣）〔2021〕2号

温州市海岳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300728468706M

法定代表人：黄朝晖

地址：温州市灵昆街道周宅村海运多功能码头内

我局于2021年8月6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（单位）厂区东侧沉淀池内有一潜水泵，该潜水泵上接有一直径约10cm的塑料软管，该软管连通至九村水闸附近，潜水泵正在运行，有废水从塑料软管排放至九村水闸附近水体。

我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四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的潜水泵、塑料软管予以查封（扣押），查封期限为30日（时间从2021年8月6日起至2021年9月4日止）。查封（扣押）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。查封（扣押）设施、设备存放于该公司配件仓库内，在此期间，你（单位）不得擅自损毁封条、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

查封的设施、设备。

如你（单位）对本决定书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 
2021年8月6日

